

中共沈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关于举办“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周年市直机关工委系统干部职工 书法、绘画、摄影作品展”的通知

工委系统各单位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热爱党、爱祖国、爱家乡、爱岗敬业的积极热情，充分运用艺术形式和视角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展现新中国成立以来，党和国家走过的辉煌历程和取得的伟大成就，礼赞颂扬各行各业的飞速发展及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“中国梦”而奋斗的精神风貌。市直机关工委拟于 9 月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市直机关工委系统干部职工书法、绘画、摄影作品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”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：沈阳市直机关工委、沈阳市文联

承办：沈阳日报书画院

三、参加范围

党组织关系在市直机关工委的市直机关和中直企业的正式在职职工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征集作品分书法、绘画、摄影三类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书法作品：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自作诗、摘抄歌颂党、歌颂祖国、赞美家乡等诗词佳句进行创作楷、行、草、隶、篆及篆刻作品等，不超过四尺条幅、作品为竖幅。

(2) 绘画作品：以中国画、油画、水彩画、版画形式进行创作等，不超过四尺条幅、作品为竖幅。

(3) 摄影作品：彩色、黑白不限，单幅、组照均可，一件组照作品，限 4-6 幅，上报作品要求以电子文件报送，tif 格式的 10 兆以上，jpg 格式的 5 兆以上，电子版文件以“单位简称+作者姓名+作品名称”命名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1. 参展作品由各单位集中收集报送，并做好登记。个人上报的作品原则上一个艺术门类应控制在 3 幅以内。

2. 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正楷注明：作者单位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联系电话，注明“工委系统××展”稿件。

3. 上报作品不得冒名、代笔。摄影作品不准进行合成处理，只限于对影调、色彩进行适度的调整及构图剪裁。

4. 自行装裱作品：油画、水彩画、版画等作品均由作者装裱，在装裱过程中不得在外面附加带有软片、塑料薄膜、玻璃纸等透明物体。

5.统一装裱作品：中国画、书法、摄影等上报作品为原稿，其中摄影作品上报时只需提供电子稿进行参评，作品入选后均由主办方统一进行装裱。

6.参展作品如结集出版，其著作权受法律保护。提供的作品如涉及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问题，由提供者自行负责。

7.主办单位出于活动宣传需要有权将参展作品刊登、展示于媒体，不另付稿酬。活动结束后，作品退还本人。

8.报送时间：8月26日—28日

(9:00-11:00, 13:00-15:30)

报送地点：沈阳日报书画院（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67号）

联系人：刘晓姝 电话：22690838 13940500610

邮箱：L20020219@163.com

六、奖项设置及评选方法

本次活动主办方将组织专家对报送作品进行评选，对优秀作品给予适当奖励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组织发动工作，于规定时间将优秀作品选送至沈阳日报书画院。

中共沈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9年8月12日